

擬：本案擬分寄本院各系所，請各單位依文內重點遵循辦理，文呈閱後存查。

教育部 書函

給鄭建文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工 學 院 鄭建文
編 審

112/7/5 15:2:27

承辦人：許雅雯
工 學 院 蕭淑玲
技 工 電話：02-7712-9035

112/7/3 14: 電子信箱：ywhsu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灣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資(六)字第112006090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2年第1季「甲類先驅化學品」附件(學校)

主旨：有關經濟部工業局函請加強管控大專院校、學術研究單位暨醫療院所採購、使用及儲存甲類「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」之流向(112年第1季)，以防止流供製造毒品進而影響國民健康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經濟部工業局112年6月15日工化字第1120068419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」第31條及「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之種類及申報檢查辦法」規定，所稱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，係指可流供製造毒品之原料，為避免流向不當，爰提醒貴校倘有購入、使用旨揭甲類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情形，請加強宣導系所進行相關運作紀錄製作且留存單位備參，亦可善用平臺或系統功能(如學校自行建置管理平臺，或教育部化學品管理與申報系統)，以強化校園化學品管理作業。
- 三、檢送112年1~3月購置「甲類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」之名單1份(如附件)，請務必配合辦理內部流向管控作業，切勿流供不當用途。
- 四、另請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與臺北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及臺南市政府教育局督導轄屬學校落實管控。

五、本案聯絡人：經濟部工業局莊技正，電話：(02)2754-125
5分機2322。

正本：中原大學、中臺科技大學、元智大學、高雄醫學大學、國立中山大學、國立中央大學、國立中正大學、國立中興大學、國立成功大學、國立東華大學、國立高雄大學、國立高雄科技大學、國立清華大學、國立陽明交通大學、國立雲林科技大學、國立勤益科技大學、國立嘉義大學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、國立暨南國際大學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、國立臺灣大學、國立臺灣科技大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、國立聯合大學、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學、逢甲大學、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、靜宜大學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副本：國立鳳山高級中學、國立鳳新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明道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永春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、臺南市私立明達高級中學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(均含附件)

112/06/26
09:37:06

本校簡易辦文

聯絡人：楊進燦
聯絡電話：02-33662005

收文日期：112年06月26日

收文文號：1120054000

來文摘要：有關經濟部工業局函請加強管控大專院校、學術研究單位暨醫療院所採購、使用及儲存甲類「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」之流向(112年第1季)，以防止流供製造毒品進而影響國民健康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簽辦意見：文擬陳閱後上網公告，文存查。

處理方式：上網公告。

公告方式：

- 一、指定分送:國立臺灣大學凝態科學研究中心、國立臺灣大學理學院、國立臺灣大學化學系、國立臺灣大學工學院、國立臺灣大學化學工程學系、國立臺灣大學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、國立臺灣大學高分子科學與工程學研究所、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、國立臺灣大學食品科技研究所

公文流程：【線上簽核公文】危害性物質及廢污管制組→(決行)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中心→危害性物質及廢污管制組→文書組收發股